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自願公佈
有關以公開掛牌方式進行
主要交易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出售事項乃根據規管出售國有資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於北交所公開掛牌的方式進行。公佈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結束。透過公開掛牌程序，一名潛在買家已提供北交所要求的資格文件，以便符合資格成為建議出售事項的買家。

該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德弘冷鏈產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賣方**」）及天津港北建通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中遠海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買方**」）就買賣出售權益訂立產權交易合同及附屬協議（統稱「**該等協議**」）。

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目標公司的業績將不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 訂約方：** 賣方、目標公司及買方
- 標的事項：** 買賣目標公司的50%股權
- 按金：**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已支付而賣方已收到總額為人民幣43,700,000元之按金，該款項將用作建議出售事項最終購買代價的部分付款。
- 最終購買代價：** 最終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46,000,000元，餘額(扣除上述按金後)將由賣方於本產權交易合同生效日期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買方。
- 完成：** 建議出售事項的完成(「**完成**」)須待北交所發出交易證書後，方可作實。
- 過渡期：** 自該等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期間，目標公司承諾：
- 以與以前相同的方式開展業務
 - 確保將不會通過批准宣派股息或其他利潤分配的決議案
 - 不對其組織章程細則進行更改
 - 確保不增加其借款(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借款除外)
 - 確保不收購其他實體的股權或組建合營企業或進行股權投資
 - 確保不進行合併、拆分、清盤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公司形式

- 不向賣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擔保或對目標公司的資產、股權或業務施加擔保權益
- 不簽署或訂立任何協議、有約束力的安排或作出對其業務、資產、財務狀況或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決定

其他： 所有訂約方均同意遵守反商業賄賂規定。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吳健南先生及任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